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365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郭珮淇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外埔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次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由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分之1。嗣該事件經本院105年度勞訴字第88號判決被告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勞上字第45號裁定上訴駁回。原告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2號裁定駁回，全案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01 三、經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5年度沙補字第69號裁定
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22,384
03 元，原告僅先暫繳納11,192元。是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
04 判費為11,192元（計算式：00000－00000＝11192），應由
05 原告向本院繳納，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